

司法观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以司法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柳启东：以高质量司法践行“义乌发展经验”

本报记者 盖 峰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站在新起点、迎接新挑战，人民法院如何以高质量司法践行“义乌发展经验”？近日，记者就此专访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柳启东。

谈“义乌发展经验”

记者：柳院长，您好。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义乌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与2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在这样的发展格局下，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识和把握践行“义乌发展经验”的职责定位？

柳启东：近期，浙江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和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相继在义乌召开，强调要深化循迹溯源悟思想，深刻领会和把握“义乌发展经验”的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对此，我们坚持溯源悟思想，实干创实绩，切实找准司法服务保障义乌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

一是做市场秩序的坚定维护者。义乌拥有210余万种商品、超百万市场主体，交易规模庞大、商贸链条复杂。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交易安全、

谈优化营商环境

记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义乌发展的重要支撑。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哪些系统性部署和明显成效？

柳启东：我们从快维权、强保护、善救治三个维度综合施策，努力实现司法服务零距离、商贸纠纷全天候、权益保障法治化，助力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在“快维权”方面，助力打造以营商环境市场法治中心为支撑、12个共享法庭为触角、行业协会“法治带头人”为延伸的多元解纷格局。其中，营商环境市场法治中心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12家单位资源，依托12个市场共享法庭，联合行业协会培育“法治带头人”等133名，提供合同规范、法律咨询、纠纷调处及风险预警等全链条服务。近两年，商贸类大批量系列案件“零发生”。在“强保护”方面，义乌正在从“商品集散地”向“品牌输出地”转型，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日益迫切。我们聚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司法服务义乌品牌出海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义乌市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法院先后被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上接第一版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就在七七事变的第二天，中共中央发出通电，号召“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毛泽东同志写下《论持久战》，系统阐明党的抗日持久战战略总方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战争的纲领性文献；平型关大捷打破了侵华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百团大战彰显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抗战的意志和力量；广泛开展伏击战、地雷战、地道战等游击战的战术战法，使日本侵略者陷入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上接第一版

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基础。植物新品种保护是种业创新和发展的法律制度保障。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民族种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自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成立、建立起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以来，各级法院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着力提升司法保护质效，持续为种业振兴贡献司法力量。2019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新收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4521件，二审案件987件；法庭共受理植物新品种案件923件，审结725件。其中，2025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案件1402件，同比增长57.4%；法庭新收264件，同比增长48.3%。



谈涉外司法

记者：义乌作为“世界小商品之都”，是“买全球、卖全球”的重要贸易枢纽。能否介绍一下在涉外司法方面的特色举措和实际成效？

柳启东：2025年以来，义乌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833件，是全省办理涉外商事案件最多的基层法院，56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主动选择到义乌诉讼，充分说明了境内外当事人对义乌涉外司法的信任与认可。一是打造“以外调外+法官指导”品牌。创新打造海外版“枫桥经验”，协助外调委聘请精外语、精贸易、有信誉的外籍人士参与涉外纠纷调解。目前，已吸纳来自14个国家的15名外籍调解员参与。同时，法官与涉外调解员结对指导，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业务帮带、以案说法等，该做法获人民日报、央视法治在线、美通社、美联社等600余家海内外媒体聚焦报道，点击量超130万。二是深化涉外商事审判精品战略。今年4月，义乌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系全省首个县级国际商事法庭。我

谈多元解纷

记者：义乌外来人口众多，交易行为高频海量，矛盾纠纷类型复杂多样。在社会治理和多元解纷方面，有哪些创新探索？

柳启东：针对义乌商贸纠纷“量大面广、高频小额、主体多元”的特点，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深化“龙山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助推县域社会治理。一是不断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多元、有序化解。商贸类纠纷占义乌法院总收案的41.9%，这决定了必须更加注重立足商贸资源、商会力量、商户主体集聚的特点，着力压实各市场主体责任，深化“以商调商”“以外调外”“律师调解”等模式，加强对商事调解的资金、力量、机制保障，积极参与市场版综治中心2.0建设，助力完善专职调解员考核保障等机制，夯实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基础。二是着力提升初始案件办理质效。统筹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为义乌法院动态调增法官员额编制。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节点管控，深化“积案清理”攻坚，指导义乌法院组建16支

抗战胜利：中国共产党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坚持动员人民、依靠人民，提出和实施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和一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以卓越的政治领导力和正确的战略策略，指引中国抗战的前进方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展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中国共产党多次呼吁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民主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抵抗法西斯侵略，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冲破沉沉黑夜，终将迎来光明。“日本投降矣！”1945年8月15日《大公报》头版，五个超大号铅字透纸背。9月3日，毛泽东同志笔力遒劲的题词刊登在《新华日报》醒目位置上：“庆祝抗日胜利，中华民族解放万岁！”“今朝四海同声，欢呼抗战功成。”在延安，人们如潮水般涌动，无数支火把照亮了宝塔山、映红了延河水。在重庆，街巷的爆竹声、锣鼓声、欢呼声此起彼伏。在台湾，同胞们张灯结彩、祭告祖先，积压在心头的屈辱一扫而空……铭记伟大历史胜利，凝聚正义和平力量。2025年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天安门城楼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在中国共产党倡导

最高法印发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植物新品种案件中技术事实的查明是关键环节和难点所在，其直接决定案件结果走向。《指引》立足于近年来植物新品种案件增长态势和技术事实查明专业性强的特点，着眼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技术事实查明操作规范不足、审查判断标准不统一、现行有关规定对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而言缺乏针对性和系统集成性等影响品种权保护和案件审理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构建多元技术查明路径，给出系统性、可操作、可统一裁判尺度的具体指引。《指引》共40条，分为总则、委托鉴定、专家意见、专家辅助、技术调查、专家陪审、技术咨询、监督管理等八章，系统构建了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的全流程规范，更好解决技术事实查明难题。《指引》创新多元查明方式，针对植物新品种案件中品种的同一性、亲缘关系、派生关系等技术事实问题，构建了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出具专家意见、当事人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人民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审、技术咨询等立体多元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指引》构建科学检测方法体系，从技术层面规范操作流程，明确鉴定方法选择、对照样品的层级选择、分子标记加选条件、亲缘关系检测规则等要求；从程序层面规范专家辅助、技术调

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国家民族长远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护未成年人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者、儿童未来的筑梦人，用心用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人民法院肩负更重责任、面临更大挑战。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方式特色化、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政治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績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人民法院一项战略、基础、民生工程。首先，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强国建设。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必须培养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堪当重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要心怀“国之大者”，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自觉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职责，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用司法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全面成长、健康成长、幸福成长。其次，未成年人保护事关法治建设。“奉法者强则国强”。青少年阶段不仅是法治意识养成的关键期，更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重要阶段。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素养，直接决定着未来中国的法治面貌和治理水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既是解决个案纠纷的司法实践，更是播种法治种子的教育阵地。要强化责任担当，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高度，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时代新人，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教育引导他们从小在心中种下法治种子，从根本上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再次，未成年人保护事关民生福祉。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是每个家庭的期盼，是人民群众尤为关心、密切关注的民生问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对象是少年儿童，牵挂着亿万家庭，关系到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坚持人民至上，站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高度，用心用力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做深做实，让未成年人在安全、和谐、友善氛围中全面健康成长。

立足司法职能，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要始终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发展需求放在首位，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做实德教结合，严格公正司法，以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落地落实，撑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晴空。首先，要坚持惩治犯罪与权益保护并重。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未成年入犯罪做到宽宥不纵容。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坚决斩断伸向少年儿童的黑手。及时高效办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民事、行政案件，综合运用家庭教育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等，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受教育、监护权益，守护好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环境。其次，要坚持推动“三审合一”实质化。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鲜明特点在于始终围绕未成年人展开，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特别关照、特殊保护。要打破传统司法专业分工，统一辖区法院少年法庭受案范围，加强对案件是否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实质化审查，完善涉未成年人关联案件识别、审查、衔接机制，实现一体化审理。树立融合裁判思维，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需求，明晰三类诉讼的交叉审查重点，分别立足不同法律关系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最优保护，实现案件审理从类型整合到效能聚合跨越。再次，要坚持创新完善少年特色审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司法能力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兼具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特长的一专多能”少年审判队伍。坚持“隐私保护全过程、社会调查全要素、社会观护全方位、心理疏导全流程”，探索完善圆桌审判、亲情教育室、心理抚慰室等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以温情场景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发挥人民陪审员和社会专业组织作用，广泛吸纳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家事调解员等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注重总结审判经验、提炼裁判规则，统一未成年人案件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

坚持系统观念，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与司法同心同向、协同发力，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少年司法职能作用，激活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效能，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首先，要依托“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司法保护处于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末端，能够客观全面掌握前端保护环节存在的薄弱环节，要依托司法的专业性、权威性，及时对接前端环节反馈问题建议，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局面。以司法保护为枢纽，通过资源整合、功能协同、机制联动，完善“六大保护”制度化协作机制，实现各环节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系统构建，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司法协同保护品牌。其次，要积极配合好延伸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贯穿于审判全过程，使未成年人生活、教育、成长等各方面权益得到持续、广泛关注。做实判后回访，及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成长面临的新困境，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以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护佑成长，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解决实际困难。坚持“寓教于审”，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整合系统内外资源，深化法治副校长、红领巾法学院、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等特色普法，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再次，要深度融合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庭扎根一线、贴近群众优势，强化靠前服务，重点关注非婚生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加强关爱帮扶和救助。积极参与与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与公安、检察、行政部门配合，加强与共青团、妇联、学校、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沟通，形成全覆盖、立体化协同配合机制，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关注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分析研判案件成因、规律和趋势等，深挖案件背后潜藏的风险点，以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书精准提出风险预警或建议，将司法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不仅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更是人民法院应当担当的时代责任，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坚持巩固制度成果与探索改革创新相统一，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向前端延伸、综合拓展，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以司法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作者系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